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 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府〔2025〕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中山市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行动部署，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90号）、《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4〕88号）等文件精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星月同辉”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格局，建成1个城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部署10个以上行业应用模型，谋划3



个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园区，打造150个以上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更好支撑中山建设制造业强市和创新之城，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人工智能要素供给

（一）打造城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算法领域研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依托人工智能赋能中心统筹本市算力资源调度，加强与周边算力资源平台对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算力资源智能调配与网络动态优化。依托人工智能赋能中心，选择若干行业建立统一的垂直领域 MaaS（模型即服务）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全流程服务，为企业、政府、高校等提供算力、数据集、模型等“开箱即用”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山百行千业。按照绩效导向、激励先进的原则，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给予运营补贴。

（二）建设多元融合算力支撑体系。谋划本地算力中心建设，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扩大本地算力规模，满足智能制造、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场景的即时计算需求；结合家电、灯饰、医药等产业区域布局，在产业带周边配套建设边缘算力节点，满足边端数据处理需求，不断提升不同工业场景业务处理能力；推动算力网络建设，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算力网络，满足一般时延算力需求。依托城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推动建设城市算力统一调度平台，整合本市和周边算力资源，构建多元异构、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算力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建设且设备、网络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体量的算力服务中心项目，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和市场拓展支持。每年发放一定额度的“算力券”，降低人工智能模型研发、训练和使用成本。

（三）协同推进算网建设。加快推动全光网络、5G-A/6G、低轨卫星



通信等建设，提升网络带宽，降低时延，部署确定性网络，保障工业、车联网等场景的实时性需求，推广算力网络架构，构建“云-边-端”协同的分布式算力网络，打造一批万兆工厂、万兆产业园区、万兆小区试点。重点支持企业及产业园区采用“5G+边缘计算”替代传统有线网络，对现场复杂、人工智能要求较高的企业，加快部署边缘AI一体机。到2027年，建成和部署不少于1000个节点的工业边端智算网络和50万个边缘AI一体机，推动中山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四）提升优化高质量数据支撑。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城市规划、公共交通、公共医疗、政策法规等公共数据开放。鼓励企业数据标准化与合规流通，试点数据资源入表，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面向各行业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产业数据专区。对成功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认证的企业，按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评估费用补贴。开展数据资产优质单位评选，并予以相应表彰。支持企业开放语料，按照语料共享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源单位给予奖励。

二、突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五）人工智能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AI+制造业”行动，重点聚焦智能家电、灯饰照明、生物医药、光电光学、新能源等“十大舰队”产业集群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围绕研发生产、仿真优化、人机协作、故障分析、产品质检、仓储物流、排产排单、市场分析、营销推广、数字人客服、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示范项目。按照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打造一批涵盖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



理的领航级智能工厂。每年开展“AI+制造业”示范应用项目评选，经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等级给予奖励。引导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展全链条“AI+先进制造”先行先试，打造行业性智能产业平台，对带动效果明显、行业影响突出的平台，经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人工智能赋能现代服务业新模式。鼓励企业聚焦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物流运输、直播电商、金融商贸、现代时尚、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托幼养老、游戏游艺、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动智能客服、情感分析、智能推荐、医疗辅助诊断、个人健康助理、法律法规咨询、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无人售货、VR/AR 沉浸式旅游和购物、虚拟偶像经纪与交互娱乐等应用开发和推广。鼓励企业联合研发、部署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创新深度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体验和效率，打造一批“AI+现代服务业”深度应用示范案例。每年开展“AI+现代服务业”示范应用项目评选，经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分等级给予奖励。

（七）人工智能提升公共服务新效能。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聚焦“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平台的智能升级，围绕自然语言处理（NLP）政务问答系统、跨部门数据共享、政策智能匹配推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等场景推动建设智慧政府。围绕社区治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应急管理智能决策等场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围绕智能助教、虚拟教研室、自适应学习路径引擎、教育质量 AI 督导等场景推动智慧教育发展。推广 AI 全科医生助手辅助患者自诊、用药指导，加强机器人在患者康复体系中的应用，开展药品供应保障监测，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重大传染病预警预测，推动智慧医疗服务。推动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等枢纽智能化，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



加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园区，打造智慧交通运输体系。采取“试点突破-经验提炼-规模推广”的实施路径，建设推广一批公共服务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八）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围绕家庭服务、个人陪护、城市服务、银发经济等场景，大力发展具身智能产业。围绕自动驾驶技术，加快发展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等智能运载产业。围绕制造业数智化转型、产品智能化等重点领域，支持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定制化解决方案、智能终端系统等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推广。结合中山产业特色，围绕各行业数据采集、标注、评价、资产评估工作，引进一批数据服务企业，培育数据服务新业态。鼓励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围绕政务、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行业需求，与行业用户联合研发基于基础大模型的场景化模型，培育模型开发服务新业态。推动公共服务场景开放，动态更新发布“AI+公共服务”场景机会清单，提供市场验证机会。建立政府首购制度，优先采购创新型人工智能服务，加强产业创新带动作用。

三、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培育

（九）支持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人工智能的数学原理、基础架构、核心算法等前沿方向和具身智能、脑机接口、无人系统协同控制、人工智能芯片、自动驾驶、低空导航与控制等重点领域，对开展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予以资助。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微企业技术落地。对实现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的项目，给予研发经费奖励；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人工智能产业科技任务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十）支持智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 AI 赋能中心与智能家居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语义识别、全屋控制、智能交互、环境自适应、家电控制、环境控制、安防报警等智能算法与家电、灯饰等产品的研发适配。支持 IOT（物联网）传感器研发，鼓励家电终端产品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互联互通，融入智能产品生态，推动家电产业从“成本竞争”转向“智能增值”，按照绩效导向对 AI 赋能中心给予运营补贴。鼓励中山市光电光学、传感器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融合人工智能算法，开发智能模组、智能核心元器件、智能终端等，抢占智能产品市场。鼓励中山装备企业围绕软件集成开发、缺陷挖掘、数据分析、专家系统、机器参数自动调整、客户分析等方面，优化装备配套软件、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智能水平。加强人工智能产业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首版次软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一）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互促双强。谋划建设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学研平台，协同构建人才和创新成果集聚网络，推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的联动发展、互促双强。鼓励企业建立机器人产品体验中心，搭建机器人应用推广平台，加快推动智能机器人及关键技术在工业制造、家政服务、教育娱乐、讲解导引、民爆生产、智慧安防、智慧物流等典型场景的应用示范和推广。探索建立新型租赁服务平台，鼓励发展智能云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降低应用门槛和使用成本，帮助安全适用的产品走向千家万户。

（十二）加强优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企业引育。精准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招商图谱，围绕智能算力、大模型、应用赋能、机器人系统开发、仿生感知与认知、生机电融合等全产业链领域，大力引育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拥有自主核心技术、高成长型的新势力企业，按照“以



投代补”原则进行支持培育。加快培育具有产业链控制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针对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国内外一流的顶尖团队招引，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十三）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中山软件园、留创园等载体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和产业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租金优惠、创业补贴等，并提供算力、模型、语料、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服务。鼓励产业园区进行5G+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中心、万兆网络、物联网等新基建建设或升级改造，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对经评定的人工智能示范、标杆园区给予奖励。

四、优化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十四）引育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在中山创新创业，对经评审认定具有重大技术能力的核心团队，给予资金等要素支持。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引荐引进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对成功引荐引进的给予社会化引才资助。对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事业平台、科研经费、团队支持和生活保障一揽子“政策包”支持。联合中山本土及周边地市的高等院校建设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小模型使用、数据采集和标注等高技能人才。成立中山市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汇集在人工智能领域具有深厚研究功底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对本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研究、指导，论证和评估本市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规划、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和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战略问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持续扩大中山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中的城市影响力。



(十五) 鼓励行业交流。高标准建设中山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中山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行业协会成立相应的人工智能分会，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应用的推广宣传。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协会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论坛、展会、赛事、学术论坛等活动，引进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论坛、峰会、赛事落户中山的，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等赛会活动，加大对赛事主办方、获奖项目、获奖选手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六) 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服务。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汇聚多元资本构建人工智能基金投资生态，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打造陪同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资助、科技保险资助、知识产权融资贴息等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和传统行业企业智能化应用项目提供低利率贷款。

(十七) 加强人工智能安全与风险治理。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鼓励发展创新，对人工智能研发及应用采取包容审慎态度。同时严守安全底线，对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合法权益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开展大模型备案，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形态、科技伦理、个人信息保护等主体责任，建立有效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安全风险的应对机制。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场景机会清单（第一批）



附件

中山市人工智能赋能场景机会清单

(第一批)

序号	提升场景类别	应用领域	场景名称	责任单位
1	产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	智能调度排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2	产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	智慧仓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3	产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	机器视觉质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4	产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	能源智慧管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5	产业高质量发展	先进制造	装备预测性维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配合
6	产业高质量发展	低空经济	无人机即时配送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产业高质量发展	低空经济	无人机日常巡检、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产业高质量发展	海洋经济	海洋环境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产业高质量发展	海洋经济	海上交通监控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产业高质量发展	海洋经济	海上执法救援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贸消费	虚拟数字人直播带货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贸消费	元宇宙云展会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贸消费	沉浸式赛事体验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贸消费	数字互动体验商圈与景区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提升场景类别	应用领域	场景名称	责任单位
15	产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服务	小微企业大数据风控	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产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服务	智能反诈骗	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	基于物联网态势感知的精准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	无人化智慧农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	智能化规模养殖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研究	新药发现与优化设计	市科技局负责
21	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研究	高效催化剂设计与合成	市科技局负责
22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政务服务	政策申报材料智能化审查与批复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
23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问询智能帮办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
24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政务服务	基于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多种技术的政务数据开放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
25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城市治理	城市运行态势感知与预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城市治理	国土空间数据动态采集与共享运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交通运输	智能网联出租汽车与城市公交车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8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交通运输	智能网联货运卡车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9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交通运输	智能船舶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0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交通运输	城市公交智能调度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1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水利水务	水库数字孪生与智慧运维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
32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生态环保	区域生态综合智能感知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生态环保	环境污染物动态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提升场景类别	应用领域	场景名称	责任单位
34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生态环保	多技术融合的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应急保障	高危工作环境下智能巡检机器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6	政府治理水平提升	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智能监测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37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基础设施	算力一体化调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建筑	工地安全行为监测预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建筑	低碳智慧场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建筑	数字建筑与数字家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民生福祉提升	医疗卫生	数字孪生智慧医院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2	民生福祉提升	医疗卫生	智能医学影像识别辅助诊断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3	民生福祉提升	医疗卫生	机器人远程手术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4	民生福祉提升	教育培训	人工智能辅助教学设计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45	民生福祉提升	教育培训	个性化课业辅导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46	民生福祉提升	教育培训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47	民生福祉提升	教育培训	智慧校园校舍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48	民生福祉提升	智慧养老	老年人健康监测、危情识别与预警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民生福祉提升	智慧养老	智能机器人护理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民生福祉提升	智慧养老	交互式精神关爱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